

# 最新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优质8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建筑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d01#锅炉房□d02#框架楼工程。

二、工程地点：呼市赛罕区黄合少镇航天六院601所。

三、工程结构：框架砖混结构。

### 第二条 承包项目

一、承包方法：乙方以包工不包主材，包小料(木工、包括阅读图纸、弹画、模型板所需的黑色墨线、模板搬运、装卸、码垛、模型板所需硬架搭设、木板拆除搬运码垛，木板定位筋

(小料、铅丝、元钉、中小型机具及电线插座插头锯片切片)

二、承包价格□d01#锅炉房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方米为120元计算□d02#楼按图纸规定的建筑平米计算，每平方米86元计算。

### 第三条 工作部位

从垫层基础、柱、墙、梁、板(二次结构工程、构造柱、圈梁、门口过梁)预留孔洞以及设备基础。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要按图施工，负责混凝土浇筑中的看护，不准位移、不准变形、不准胀模、不准漏灰、不准漏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返工或重建，重者罚款退场承担工期损失费用。

二、工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五条 安全生产

一、劳动保护、乙方工食宿、劳动工作按排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工人必须交纳工伤保险费，出现安全事故自负。

三、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安全施工各项交底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四、不准喝酒上岗、不准打架、不准工地闹事、不准野蛮施工。

### 第六条 现场管理

一、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

责统一指挥和监督下组织施工。

二、乙方施工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爱护财物，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工程结算方式

一、d01#锅炉房基础完工后按75%的'工程量付款□d02#框架楼一层封顶后按75%的工程付款，完工后付到总工程款的85%，竣工后验收后付95%，余款一年内付清。

二、途中生活费自理。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保证移交图纸、保证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人工工资按期付款。

二、乙方保证安全、保证质量、保证工期。

三、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后果自负。

## 第九条其它事项

执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经劳动部门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二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搞好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总则

一、工程名称:

二、国家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工程项目表、申请建筑许可执照、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总概算等文件号。

三、工程编号:

四、工程地点:

五、工程范围: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 \_\_\_\_\_ 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六、工程造价: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一、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二、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三、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征地拆迁；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本合同全部所需材料按下列第（）项供应方式办理：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二、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甲方应负责商品检验（在施工现场加工的非标准设备，甲方可委托有条件的乙方加工）。

三、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所需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乙双方的同意，在办理有关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四、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验证，如无证明，须经试验合格方准使用，其试验费应由负责供应方负担。

五、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五条 工程款结算

一、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1. 以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调整包干造价；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包工预算定额或人工费包干办法结算；

5.

二、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_\_\_\_日内按工程造价总额\_\_\_\_元的\_\_\_\_%一次拨给乙方备料及施工费。工程进行期间，甲方应审查乙方提供的完成工作量统计月(季)报表，并据此拨给工程进度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可预留工程造价的\_\_\_\_%的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之后，贷款办法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

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二、在组织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乙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三、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乙方要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验收手续。如甲方与设计单位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并应作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如甲方以后提出检查时，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乙方负责，符合要求者，其检查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 第七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应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期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商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必须承认乙方的竣工时间。甲方推迟验收，其间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

失均由甲方负担，并偿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_\_\_\_\_。

二、竣工工程经检验合格，从验收之日起\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三、某项工程中之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以便由另一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在移交时甲乙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须返工或修理补做的部分，双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再行移交，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作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条件：

1. 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提供竣工图的工程，如工程变更不大，施工单位应尽量在原施工图上加以注明，提交甲方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由甲方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绘制竣工图。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编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5. 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_年\_\_月\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2.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照完成。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之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不能顺利施工者。

### 第三条物资供应

1. 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 )项供应方式办理。

(1) 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 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使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 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 其他方式：\_\_\_\_\_

2.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立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4. 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的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5. 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 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时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1.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 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 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 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备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造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构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经办的银行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 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没有及时检查的，乙方可以自行检查，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并将该记录送交甲方。事后甲方对该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甲方负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没有通知甲方检查，自行隐蔽工程的，检查费用由乙方负担。

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经办的银行，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 第六条 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1.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五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2. 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某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4. 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5. 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1) 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 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7. 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十五天内，工业建设二十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经办的银行审定拨款。

8.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一年

(采暖工程在第一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9.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1. 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的逾期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订协议。

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向建筑物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附则

1. 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

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3. 招标工程，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4.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发包方)：\_\_\_\_\_ (盖章) 乙方(承包方)：\_\_\_\_\_ (盖章)

工程负责人：\_\_\_\_\_ (盖章) 工程负责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第九条 合同附件

第十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其余副本，由甲方送经办的银行、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各一份备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_\_\_\_\_网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

4、工程项目计划批准单位：\_\_\_\_\_

5、工程造价大（写）：\_\_\_\_\_

（具体设备名称、数量和价格见附件）

### （一）发包方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网络工程许可证。

2、\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做出网络工程的布线方案，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

4、本合同范围外的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电源线路、设备

操作台等。

5、甲方发现乙方安装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品牌、规格、型号），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6、甲方负责对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如耗材更换、清洁设备卫生、硬件和软件设置等）。

7、甲方应为乙方的施工创造条件，凡因甲方原因致使工程延期，如\_\_\_\_\_等等，则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承包方

1、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由乙方按设备清单采购全部硬件设备。

2、乙方负责网络布线，所需时间为\_\_\_\_天。

3、乙方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需时间为\_\_\_\_天。

4、乙方不得安装与本合同不相符的设备，否则应负责更换，由此造成工程延期的，应向甲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5、乙方对安装的电脑设备实行年免费保修，其它设备年免费保修，具体内容参照设备的随机资料说明书和保修卡；免费保修期满后的设备维护只收取成本费用。

6、乙方应对明显硬件故障负责并立即上门解决；对非明显的硬件故障，由乙方会同硬、软件的供货商共同解决。

7、乙方对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时，应迅速、及时地解答。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由甲、乙双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以本合同和设备清单的有效附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 1、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由甲方支付工程造价的\_\_\_\_%给乙方；
- 2、乙方采购全部设备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天内付清剩余款项；
- 3、甲方不得向乙方任何个人支付财务手续不齐全的款项和费用开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需要设备或者改变施工线路，如果设备已经采购或者线路已经布置完毕，则必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果前述行为尚未发生或者部分发生，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退货费用、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三、四条约定，则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者返工，并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按工程款项\_\_\_\_%-\_\_\_\_%计算）。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_\_\_\_元。（指购买设备积压损失、运输费用、差旅费、人工工资等）。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以及收到乙方送达的验收通知书\_\_\_\_天后不进行验收的，则偿付乙方逾期付款赔偿金（按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
- 4、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未验收的工程，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甲方后期新增设备及其工程施工，由双方另行协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诉

网络设备清单； \_\_\_\_\_

网络布线方案；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施工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良友饭店观光电梯工程”

项目的观光电梯井道钢结构及基础，幕墙、制作安装工程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保障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位于良友饭店的观光电梯井道钢结构，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总高度为：

### 二、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包机械设备及所有工具、包工期、包管理、包质量、包安全。

该工程承包后，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三、承包单价及付款方式：

1、钢结构井道制作及幕墙、安装价格：人民币160000.00元。

2、付款方式：

主钢构材料进场付合同总造价40%，主钢构安装完工付合同总造价40%，整体完工付合同总造价17%，预留合同总造价3%为质保金，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四、质量要求：

由于本项目的观光电梯井道钢结构，幕墙的制作安装工程为原建筑设计图纸外的内容，乙方须按甲方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为施工验收依据。

按图施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相关部门的电梯验收规范，如经监督站、监理单位、电梯公司及电梯验收部门检验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到达标为止。

#### 五、工期要求：

须在30日内全部制作安装完成。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误工，工期顺延。

####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及现场协调。
- 2、办理该工程所需备案的相关手续，如遇建筑检查、城管执法、市政等部门检查施工，甲方应负责协调。
- 3、提供材料堆放场地。

#### 七、乙方责任：

- 1、根据电梯公司提供的技术指标及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绘制施工图纸。
- 2、根据上述图纸将钢材的型号、规格、材质书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作为乙方采购材料的依据。

3、自备所有施工工具，自行保管。施工时如需使用吊机等大型机械，也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4、严格按照钢结构施工规范施工，钢架焊点要光滑、平整、饱满，电梯钢架及焊点要刷防锈油漆。

5、按国家有关建设施工规定，对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乙方工人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自行购买，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负责对现场其它专业的一切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如因乙方施工不当损坏其它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乙方负责维修和费用。

7、乙方工人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指挥及安排。

## 八、违约责任：

1、共事双方应根据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例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违约方应按“合同法”的有关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2、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按期完成施工项目，逾期每天按累计数进行对总工程款的5%罚款处理。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项目的规定工程量后，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解款方法按时支付乙方。

##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可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六

分包方(乙方)：\_\_\_\_\_

双方根据分工负责、配合协作的'精神，共同完成\_\_\_\_\_工程之建筑安装任务，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_\_\_\_\_。(指分包部分之工程名称)

\_\_\_\_\_□

\_\_\_\_\_。(可用列附表办法)

\_\_\_\_\_。(可依照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列出)

\_\_\_\_\_。(如按预算实行包工包料，属于总承包人及发包方负责供应之材料，分包方应将材料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技术要求等用附表详细注明)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

本工程包价计人民币\_\_\_\_\_元整(本工程全部总造价减去

发包人及总承包方供应材料总值)。

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工程范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完工。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_\_\_\_\_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交工。

本合同正式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总承包方收执\_\_\_\_\_份(其中送拨款银行及发包人各一份);分包方收执\_\_\_\_\_份。

总承包方(盖章): \_\_\_\_\_分包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七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编号: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五、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一、发包方：

1. \_\_\_\_\_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_\_\_\_\_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_\_\_\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_\_\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_\_\_\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

进行下一道工序；

#### 4. 承包方应按质量验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_\_\_\_\_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

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七、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的银行审定后拨款。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承包方的责任：

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

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项方式解决：

一、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的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电挂：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承包方（盖章）：

经办建设银行

（盖章）

年月日

建筑管理部门

（盖章）

年月日

鉴（公）证机关

（盖章）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年月日

## 建筑工程安装承包合同篇八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包方(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编号: \_\_\_\_\_。

三、工程地点: \_\_\_\_\_。

四、工程范围: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 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常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 第三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在开工前应办妥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申请领取建筑执照；清除施工场地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原有管线、树木等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包括材料、构件的堆放和中转场地，搭建大型临时设施用地）；解决施工用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的畅通；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_\_\_\_份；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交底。

二、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研究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内的用水、用电、道路以及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储备材料，加工构件，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 第四条 物资供应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_\_\_\_\_。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五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_\_\_\_\_。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或当年投资额)的\_\_\_\_%备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万元;材料设备差价\_\_\_\_\_万元，分\_\_\_\_次支付，每次支付时间为\_\_\_\_，金额\_\_\_\_\_。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时，按规定比例逐步开始扣回备料款。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

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 应由责任方负担：

1.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 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 方准施工。
2. 在施工中， 如遇中途停建、 缓建， 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 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3. 在施工中， 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 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而中途停建、 缓建，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应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 一、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 二、 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 按本合同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 一、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 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 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 工程中途停建、 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 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 窝工、 返工、 倒运、 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 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三、 工程未经验收， 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四、 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 按规定

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 ）项处理：

(1) 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附件\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_\_\_\_\_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